

案例摘要 ( 中文翻譯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錦威 (Leung Kam Wai) 及另一人

HCCP 509/2021 ; [2021] HKCFI 3214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9993&QS=%28HCCP%7C509%2F2021%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9993&QS=%28HCCP%7C509%2F2021%29&TP=JU) )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保釋覆核 - 沒有遵從通知提供資料從而違反《實施細則》附表 5 第 3(3)(b) 條 - 《實施細則》是《香港國安法》及其實施的不可分割部分 -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申請保釋所定下的門檻適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被告人 - 涉案罪行屬持續的犯罪行為 - 申請人如獲保釋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背景**

1. 兩名申請人被控沒有遵從通知提供資料的罪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實施細則》)附表 5(《關於向外國及台灣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要求因涉港活動提供資料的細則》) 第 3(3)(b)條的規定。他們在保釋申請被暫委總裁判官拒絕之後根據《刑事訴訟程

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J 條向法庭申請覆核。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實施細則》) 附表 5 第 3 條

2. 法庭考慮的爭議點：就兩名申請人的保釋申請應否依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處理而言，《實施細則》附表 5 第 3(3)(b)條所訂立的罪行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還是僅屬附帶罪行。

#### 法庭的裁決摘要

3. 《實施細則》不能與《香港國安法》分開。《實施細則》是《香港國安法》及其實施的必要組成部分。因此，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被告人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申請保釋所定下的門檻，適用於本案。(第 9 段)

4. 本案的法官考慮到暫委總裁判官認為《實施細則》附表 5 第 3(3)(b)條所訂立的控罪屬持續的犯罪行為，而申請人斷然拒絕提供資料會妨礙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調查，並可能導致證據流失和罪犯逃逸，亦考慮到法院將會安排一個緊急審訊日期，法官最後拒絕兩名申請人的申請，相信他們如獲保釋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第 10-12 段)